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或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2024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3)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3至14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12日

---

## 目 錄

---

臨時股東大會指引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	6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8
6. 2024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9
7.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3
9. 臨時股東大會 .....	15
10. 推薦建議 .....	16
11. 責任聲明 .....	16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7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6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1
附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35
附錄五 說明函件 .....	1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3

### 線上臨時股東大會

線上臨時股東大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臨時股東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臨時股東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

---

## 臨時股東大會指引

---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入資料。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作地區參考之用
「萬科企業」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0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02）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改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 釋 義

---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執行董事：**

朱保全先生 (董事長)  
何曙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  
張旭先生  
孫嘉先生  
周奇先生  
姚勁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陳玉宇先生  
沈海鵬先生  
宋雲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路63號  
梅林萬科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1806-07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2024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3)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認為，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不會對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股東保護機制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本次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上市規則》附錄A1規定的公司章程文件以滿足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將進一步確保其對以上標準的持續遵守。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除附錄一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於2024年8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配套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應注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於2024年8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配套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應注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於2024年8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配套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應注意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於2024年8月22日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6. 2024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股東應佔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66元，董事會建議以核心淨利潤（人民幣1,201.8百萬元）的100%為派付股息總額。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份數目為1,175,655,329股計算，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62元（含稅）（「**2024年中期股息**」）。此外，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公佈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恒生指數系列季度指數檢討結果，本公司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為慶祝本公司成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董事會欣然宣布，將建議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460元（含稅）（「**2024年特別股息**」），與2024年中期股息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1.022元（含稅），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4年中期股息及2024年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10月23日或前後向於2024年10月8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如本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記錄日期之前發生增發、回購、可轉債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記錄日期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分配金額不變，以實施分紅派息股權記錄日期在冊的總股數為準相應調整總分配金額。就派付股息而言，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2024年中期股息及2024年特別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及2024年特別股息之日（2024年9月27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含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在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時，若主管稅務機關對於上述代扣代繳存在其他意見、建議或指導的，本公司將參照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意見、建議或指導執行。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為釐定獲發擬派付2024年中期股息及擬派付2024年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4日至2024年10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2024年中期股息及擬派付2024年特別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議案已於2024年8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7.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以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及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為把握市場時機，董事會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次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20%的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增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 (c)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朱保全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朱保全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增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增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71,565,329股H股（其中2,171,100股H股已回購但尚未註銷）。待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前將不發行股份的假設，根據股東將授出之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33,878,845股H股。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失效。

本議案已經於2024年8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以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及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為把握市場時機，董事會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即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 董事會函件

---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e) 本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
- (f)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朱保全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朱保全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回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本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失效。

本議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已經於2024年8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9.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3至147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臨時大會，僅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經線上直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ii) 2024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iii)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增發H股，及(iv)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2024年9月12日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	<p>第三條 公司的基本信息：</p> <p>中文全稱：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Onewo Inc.</p> <p>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 梅林萬科中心（僅限辦公）</p> <p>電話號碼：0755-22198435</p>	<p>第三條 公司的基本信息：</p> <p>中文全稱：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Onewo Inc.</p> <p>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 梅林萬科中心（僅限辦公）<u>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亭社區廣夏路1號創智雲中心B棟2201</u></p> <p>電話號碼：0755-22198435</p>
2	<p>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5,655,329元。</p>	<p>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del>1,175,655,329</del><u>1,171,565,329</u>元。<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u></p>
3	<p>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本章程有關董事長選舉和罷免的規定適用於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的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5	新增	<p><u>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	<p>新增</p>	<p><u>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p> <p><u>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u></p>
7	<p>第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8	<p>第十六條</p> <p>… …</p> <p>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十八條</p> <p>… …</p> <p>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5,655,329股，全部為境外上市的普通股(即H股)。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5,655,329 <u>1,171,565,329</u> 股，全部為境外上市的普通股(即H股)。
10	新增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u></p>
11	<p>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政府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政府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2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回購。</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回購。</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3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應當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本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u>二十五</u>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u>二十五</u>條第(三)項、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u>二十六</u>條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三十三<u>二十五</u>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三十三<u>二十五</u>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u>二十五</u>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應當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本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4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u>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之外</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5	<p>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u>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情況下</u>，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u>經股東會表決同意</u>，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u>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6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登記手續。</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u>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股東名冊應當記載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等。</u>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登記手續。</p>
17	<p>第三十四條 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8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9	新增	<p><u>第三十九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前款規定的材料僅能經公司允許後查閱，不得複製。</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0	新增	<u>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五項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u>
21	新增	<u>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資訊或者索取材料的，應當同時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u>
22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條 股東 <u>依照本章程規定</u> 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股東依照本章程規定查閱或複製有關信息或材料的，相關合理費用由股東承擔。</u>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3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4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5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del>一</del>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主持人有權要求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關聯(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主持人有權要求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關聯(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 ..</p>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 ..</p>
26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7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8	<p>第四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29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30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1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del>一</del>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del>一</del>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董事會</u>。<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決議事項</u>。召集人<u>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del>一</del>；<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2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股東大會需採用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股東大會需採用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3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以本章程第十九章規定的通知方式發出</u>。</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4	<p>第五十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5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u>，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36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7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8	<p>第五十七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方式投票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第六十三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方式投票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39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0	<p>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六)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七) 審議和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但若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公司任何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則適用第六十一條特別決議的相關規定；</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五)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六)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del></p> <p>(七) 審議和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但若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公司任何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則適用第六十一<u>七</u>條特別決議的相關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1	<p>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2	<p>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一)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申請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申請後之<u>日起十日內作出</u>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並書面答覆股東。</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u>日起</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3	<p>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u>之日起</u>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4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5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現任執行董事、三名以上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推薦董事候選人人選；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可以推薦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人選。</p> <p>（二）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經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後，由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del>一</del>以上股份的股東、現任執行董事、三名以上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推薦董事候選人人選；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del>一</del>以上股份的股東、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可以推薦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人選。</p> <p>（二）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經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後，由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三)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p> <p>(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但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通過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臨時提案權向股東大會推薦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選的情況除外。</p>	<p>(三)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p> <p>(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但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通過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三條<del>第五十三條</del>臨時提案權向股東大會推薦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選的情況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6	第六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47	<p data-bbox="331 459 826 544">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331 604 826 832">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置備於本公司。</p> <p data-bbox="331 891 826 1119">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 data-bbox="858 459 1353 544">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58 604 1353 832">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置備於本公司。</p> <p data-bbox="858 891 1353 1119">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8	<p>第六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七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49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u>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0	<p>第七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新任職的董事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提名與選舉程序。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及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七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u>公司</u>時生效。</p> <p>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新任職的董事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提名與選舉程序。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及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1	<p>第七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52	<p>第七十六條 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八十一條 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53	<p>第八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公司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公司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4	<p>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公司需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聘請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公司需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聘請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十三) 制定股權激勵方案；</p> <p>(十四)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十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三) 制定股權激勵方案；</p> <p><u>(十四) 審議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ESG報告)並對其負責；</u></p> <p><del>(十四)</del><u>(十五)</u> 審議按照<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財務資助</u>等事項；</p> <p><del>(十五)</del><u>(十六)</u> 審議按照<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財務資助</u>等事項；</p> <p><del>(十六)</del><u>(十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del>(十七)</del><u>(十八)</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將上述一項或多項職權授權予董事長、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將上述一項或多項職權授權予董事長、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5	<p>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b>ESG委員會</b>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6	<p>第八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它重要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它重要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7	<p>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於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其他法律規定的情形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八十九條<u>九十四</u>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於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其他法律規定的情形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 ..</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 ..</p>
58	<p>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p> <p>... ..</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p> <p>... ..</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9	<p>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據需要，可以增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增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別由董事會或總經理聘任。</p> <p>董事會成員可以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或總經理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如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據需要，可以增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增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別由董事會或總經理聘任。</p> <p>董事會成員可以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或總經理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如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0	<p>第九十八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〇三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b></p>
61	<p>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〇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62	<p>第一百〇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第一百〇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3	<p>第一百〇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u>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p>
64	<p>第一百〇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65	新增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6	新增	<p data-bbox="858 257 1353 470"><u>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 data-bbox="858 527 1353 612"><u>(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 data-bbox="858 670 1353 755"><u>(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p> <p data-bbox="858 812 1353 898"><u>(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 data-bbox="858 955 1353 1040"><u>(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 data-bbox="858 1098 1353 1129"><u>(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 data-bbox="858 1187 1353 1272"><u>(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7	新增	<p><u>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8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一) 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69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0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本章程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連)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71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u>
72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73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4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75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b>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該等報告，或通過在公司網站及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b></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6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若進行利潤分配，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若進行利潤分配，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del>；</del> <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7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u>
78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9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80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81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2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至少事先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至少事先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83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4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現。</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現。</p>
85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六)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有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六)項情形的，<u>第一百五十條第(一)、(六)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6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因<u>第一百五十條</u>(一)、(四)、(五)、(六)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u>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也可以包含由股東會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其他其人選</u>。<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7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8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所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所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89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90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人</u> <u>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u> <u>管理人</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1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確認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確認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92	<p data-bbox="331 506 826 591">第一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 data-bbox="331 651 826 880">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58 506 1353 638">第一百五十八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del>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del></p> <p data-bbox="858 697 1353 1017">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del>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3	新增	<p><u>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p>
94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u></p> <p><u>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p> <p><u>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5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96	<p>第一百四十六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p> <p>(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p> <p>(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u>或修改後的章程</u>；</p> <p>(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u>或修改後的章程</u>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u>或修改後的章程</u>；</p> <p>(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7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u>和有關主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98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99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中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據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中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據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100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101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	<p>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2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3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4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u>第一百一十三條</u>、《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u>第五十一條</u>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5	<p>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6	<p>第六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申請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書面申請後<u>之日起</u>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之日起</u>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7	<p>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u>之日起</u>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8	<p>第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9	<p>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董事會</u>。<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決議事項</u>。召集人<u>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0	<p>第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足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足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11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2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公司章程》第十九章規定的通知方式發出</u>。</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u>布</u>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u>公司</u>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3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股東委派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要求向股東披露的其他信息。</p> <p>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股東委派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要求向股東披露的其他信息。</p> <p>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4	第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15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通訊方式二者單獨或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公司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根據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通訊方式二者單獨或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公司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根據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6	<p>第十六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十六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表決代理委託書的內容及格式須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且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u>，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表決代理委託書的內容及格式須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且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7	第二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第二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18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19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20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21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p> <p>(一) 推舉或確定會議主席（如需要）；</p> <p>(二) 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p> <p>(三) 董事會秘書報告主要到會人員名單；</p> <p>(四) 會議主席宣布會議規則；</p> <p>1. 會議的召集情況；</p> <p>2. 會議議程；</p> <p>3. 會議提案的宣讀（或介紹）、審議方式；</p> <p>4. 會議表決方式；</p> <p>5. 其他事項。</p> <p>(五) 審議大會提案；</p> <p>(六) 會議主席宣布現場或通過通訊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七) 推舉兩位股東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負責計票、監票（以舉手方式，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總人數的過半數同意通過；無法推舉的，由出席大會的、與本次會議所議事項無關連（聯）關係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兩位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擔任）；</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p> <p>(一) 推舉或確定會議主席（如需要）；</p> <p>(二) 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p> <p>(三) 董事會秘書報告主要到會人員名單；</p> <p>(四) 會議主席宣布會議規則；</p> <p>1. 會議的召集情況；</p> <p>2. 會議議程；</p> <p>3. 會議提案的宣讀（或介紹）、審議方式；</p> <p>4. 會議表決方式；</p> <p>5. 其他事項。</p> <p>(五) 審議大會提案；</p> <p>(六) 會議主席宣布現場或通過通訊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七) 推舉兩位股東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負責計票、監票（以舉手方式，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總人數的過半數同意通過；無法推舉的，由出席大會的、與本次會議所議事項無關連（聯）關係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兩位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擔任）；</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p>(八) 對所有提案逐項表決；</p> <p>(九) 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收集表決票並進行票數統計；</p> <p>(十) 會議主席宣讀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表決結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獲得通過並形成股東大會決議；</p> <p>(十一) 會議主席宣布股東大會會議結束。</p> <p>會議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違反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調整上述會議程序和議程。</p>	<p>(八) 對所有提案逐項表決；</p> <p>(九) 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收集表決票並進行票數統計；</p> <p>(十) 會議主席宣讀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表決結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獲得通過並形成股東大會決議；</p> <p>(十一) 會議主席宣布股東大會會議結束。</p> <p>會議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違反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調整上述會議程序和議程。</p>
22	第二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二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23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24	<p>第三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第三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25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26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六)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七) 審議和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但若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公司任何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則適用第三十四條特別決議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u>(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del>(四)</del><u>(五)</u>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五)</del><u>(六)</u>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六)</del>—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七) 審議和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但若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公司任何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則適用第三十四條特別決議的相關規定；</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27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28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29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30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31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32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33	<p data-bbox="331 566 826 740">第三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p> <p data-bbox="331 804 826 1081">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 data-bbox="858 566 1353 740">第三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p> <p data-bbox="858 804 1353 1081">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34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及／或公司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依照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本議事規則提到的特定事項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必須以記名方式投票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有關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主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及／或公司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依照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本議事規則提到的特定事項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必須以記名方式投票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有關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主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35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置備於本公司。</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置備於本公司。</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36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37	<p>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p>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	第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u>董事</u>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2	第三條 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三條 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3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其提名時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公司應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其提名時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公司應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4	<p>第六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二) 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p> <p>(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處理公司業務；</p> <p>(四)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1.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p> <p>2.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3.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p> <p>4. 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第六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二) 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p> <p>(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處理公司業務；</p> <p>(四)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1.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p> <p>2.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3.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p> <p>4. 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5	<p>第七條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沖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履行以下忠實和勤勉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li> <li>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li> <li>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li> <li>4.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li> <li>5.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li> <li>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li> </ol>	<p>第七條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沖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履行以下忠實和勤勉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li> <li>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li> <li>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li> <li>4.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li> <li>5.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li> <li>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li> </ol>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6	第八條 董事列席公司股東大會時，應當接受股東質詢。	第八條 董事列席公司股東大會時，應當接受股東質詢。
7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8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公司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任期及資格要求)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公司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任期及資格要求)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9	<p>第十六條 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十六條 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公司需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聘請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制定股權激勵方案；</p> <p>(十四)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布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布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公司需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聘請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制定股權激勵方案；</p> <p><b><u>(十四) 審議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ESG報告)並對其負責；</u></b></p> <p><b><u>(十四)-(十五) 審議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布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財務資助等事項；</u></b></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p>(十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就上述各項交易或事項，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del>(十五)</del>(十六) 審議按照<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布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u>對外擔保、財務資助</u>等事項；</p> <p><del>(十六)</del>(十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del>(十七)</del>(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將上述一項或多項職權授權予董事長、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p>	<p>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就上述各項交易或事項，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將上述一項或多項職權授權予董事長、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p>
10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需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需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1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全部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考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考核、<b>ESG</b>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全部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考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12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需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需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3	<p>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4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5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授權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授權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16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指定代表應就會議議題和內容做詳細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會議記錄由該次董事會會議主持人簽發。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指定代表應就會議議題和內容做詳細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會議記錄由該次董事會會議主持人簽發。
17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需要經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指定代表負責進行公告。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需要經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指定代表負責進行公告。
18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將歷屆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財務審計報告等會議材料存放於公司以備查。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將歷屆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財務審計報告等會議材料存放於公司以備查。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9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20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1	<p>第二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2	<p>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應當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應當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款
3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4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71,565,3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其中2,171,100股H股已回購但尚未註銷）。

##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H股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行使回購H股授權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回購H股授權，直至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為止。此外，回購H股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暫時將不會發出，直至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H股授權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回購H股授權將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回購最多達116,939,422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回購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

## 5.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回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H股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6. 所回購H股的地位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以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及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倘本公司根據回購H股授權購買任何H股，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的H股，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金額相當於已註銷H股的面值總額，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 7. H股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9月	28.85	22.30
10月	24.50	20.40
11月	25.35	21.75
12月	26.50	21.80
<b>2024年</b>		
1月	25.20	16.94
2月	21.60	16.70
3月	20.25	16.88
4月	20.95	16.82
5月	28.25	20.65
6月	27.10	22.80
7月	24.25	18.64
8月	20.35	15.72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88	16.92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 9.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科企業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660,602,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約56.49%。倘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獲此全部行使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萬科企業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約62.77%（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回購H股股份。

## 10.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的H股股份如下：

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買價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2024年3月25日	79,000	19.66	19.6
2024年4月2日	100,000	19.04	18.68
2024年4月3日	100,000	18.6	18.08
2024年4月8日	95,000	18.3	18.12
2024年4月9日	100,000	18.84	18.66
2024年4月10日	55,400	18.54	18.32
2024年4月11日	146,600	18.34	18.16
2024年4月12日	150,000	17.4	17.3

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買價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2024年4月15日	100,200	17.7	17.5
2024年4月16日	100,400	17.48	17.28
2024年4月17日	82,000	17.68	17.56
2024年4月18日	219,900	18.12	17.86
2024年4月19日	300,000	17.82	17.58
2024年4月22日	208,700	18.12	18.02
2024年4月23日	257,000	17.88	17.7
2024年4月24日	100,000	18.02	17.9
2024年4月25日	88,400	18.38	18.28
2024年5月8日	100,000	23.9	23.45
2024年5月9日	100,000	24.05	23.55
2024年5月10日	100,000	24.25	24.05
2024年6月25日	27,900	23.25	23.25
2024年6月26日	338,100	24	23.15
2024年6月27日	478,600	23.85	23.4
2024年6月28日	500,000	24	23.4
2024年7月9日	200,000	22.8	22.05
2024年7月10日	200,000	23.2	22.6
2024年7月11日	200,000	23.15	22.7
2024年7月12日	200,000	23.6	23.2
2024年7月15日	200,000	23.65	22.9
2024年7月16日	200,000	22.1	21.7
2024年7月17日	200,000	21.85	21.5
2024年7月18日	200,000	21.9	21.6
2024年7月19日	200,000	21.5	21.2
2024年7月22日	200,000	20.5	20.15
2024年8月23日	1,000,000	17.82	16.76
2024年8月26日	164,100	17.04	16.84
2024年8月27日	230,000	16.8	16.66
2024年8月28日	500,000	16.22	16.04
2024年8月29日	160,000	16.36	16.12
2024年9月2日	117,000	17.08	16.98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20%；
- (c)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朱保全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朱保全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增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即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e) 本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
- (f)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朱保全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朱保全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4年9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凡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onewo.com>)。倘閣下未能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8.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通函。